第三條、第六條附件二修正規定

□股東□發起人□董事、監察人□經理人名冊

第　　頁，共　　頁

公司名稱				
職別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	備註
檢具之附件	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	
填表說明		一、申請籌設許可： (一) 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； (二)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發起人。 二、申請核發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： (一) 有限公司請填列股東名冊及經理人名冊； (二)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、監察人名冊及經理人名冊； (三) 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請填列經理人名冊。 三、職別請於「職別欄」中註明。 四、所代表之法人請於「備註欄」中註明。 五、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。 六、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內註明國籍。 七、紙張規格：A4，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		
申請人（簽章）				